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贯彻〈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〉中有关  
失业保险问题的通知》（冀劳社办〔2003〕257号2003年9月  
1日）**

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，加大失业保险稽核工作的力度，并结合我省失业保险的实际情况作补充规定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根据《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1〕第25号）的规定，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登记、缴费申报、缴费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。因此，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应设立相对独立的专职稽核组织，市级一般3人以上，其人员中应配备具有审计师、会计师或经济师以上的专职人员。

失业保险稽核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稽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

识和业务能力。熟悉会计、审计理论，财务、财政经济管理和必要的法律知识、财经法规以及失业保险的方针、政策，经省厅培训后持证上岗。

二、失业保险的稽核工作，应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实施；还应接受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、检查，并完成其交给的有关工作任务。

每年实地稽核单位数不得少于参保单位总数的 30%，通过实地稽核要实现以下目标：一是促进扩面征收，把应参保人员都纳入参保范围；二是核清缴费基数，做到应收尽收，最大限度地堵塞申报缴费中的漏洞；三是摸清底数，搞清楚参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和缴费能力，为促进申报缴费提供依据；四是查实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情况，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失业保险金行为。

三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报送的《失业保险费申报表》要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审核，对于暂时不能准确确定应缴数额的，可以暂按缴费单位申报的数额进行审核，移交税务机关征收，

但必须在《失业保险费申报表》审核栏中注明“暂按此数（金）额征收”字样。

四、对稽核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必须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领导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、上级失业保险稽核机构反映。

五、在稽核工作中使用的有关文书和执行公务的证件，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。

六、失业保险稽核程序为：

（一）提前三天给被稽核单位下达《稽核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稽核时，对稽核情况做笔录，必要时复制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对稽核情况写出《稽核报告》；

（四）根据《稽核报告》及领导批示意见，写出《稽核意见书》。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单位，在稽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把《稽核意见书》送达被稽核单位，告知其结果。对于发现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单位，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把《稽核意见书》送达被稽核单位，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；

(五) 拒不改正的，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；

(六) 送达以上各项文书时，都要填写《送达回证》。

七、失业保险稽核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稽核档案。稽核档

案内容包括：

(一) 上级和本级领导对稽核事项的指示、讲话及批复；

(二) 《稽核通知书》；

(三) 被稽核单位的基本情况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稽核工作底稿、

稽核报告书；

(四)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稽核意见

书以及执行情况的回执；

(五) 被稽核单位的申请复审建议和复审材料等。

八、被稽核单位拒绝稽核或伪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的，

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。稽核中发

现有少报、瞒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等问题，稽核人员应当责令其

立即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。处罚的

依据：

（一）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，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的，按《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办理。

（二）对因缴费单位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不实等原因造成瞒报、漏报失业保险费的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除责令限期改正，补办申报手续外，并按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办理。

（三）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、滞纳金的，按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办理。

（四）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，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，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办理。

（五）缴费单位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按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办理。

（六）失业保险稽核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，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三十条

办理。

（七）任何单位、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，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办理。

附：1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

2、《失业保险稽核文书格式》